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7109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31日

商 标

燃甘宁

申请 人 广州燃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岛环北路5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翻译；娱乐服务；提供博物馆设施；组织抽奖